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訴字第39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告 程○暄 (年籍資料詳卷)

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13年度調偵字第444  
06 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程○暄與程○丞 (民國000年00月生，  
11 真實年籍資料詳卷，案發時為未滿3歲之兒童) 為母子，其2  
12 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  
13 緣程○丞於112年5月4日14時50分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  
14 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處，因故與其胞姐發生爭執而哭鬧不  
15 停時，被告程○暄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擠程○丞頭部  
16 撞擊地面，又接續拍打其左手臂，致程○丞受有左手臂紅腫  
17 之傷勢；案經程○丞之父周○銘(真實年籍資料詳卷)訴請偵  
18 辨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並應依兒童  
1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等語。

20 二、按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須告  
21 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  
22 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已有  
23 明定。再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  
24 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為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  
25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  
26 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經查：

28 (一)本案被告甲○○因涉犯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  
29 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、第237條  
30 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並須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  
31 月內為之。

01 (二)而告訴人周○銘於本案案發當日即112年5月4日業已知悉被  
02 告程○暄傷害被害人程○丞之情事一節，業經告訴人於本院  
03 審理中陳明在卷(見審易卷第33頁)；故依前揭規定，告訴人  
04 應於同年11月4日前提出傷害告訴；然告訴人卻遲至同年12  
05 月11日，始提出本案傷害告訴乙情，有告訴人該日之警詢筆  
06 錄1份在卷可參(見警卷第5至7頁)；由此可見告訴人提出  
07 本案傷害告訴之時，顯已逾6個月之法定告訴期間甚明；則  
08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 
09 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  
1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許瑜容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6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  
1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  
1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  
20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王立山